

五、訓練業務之執行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五、訓練業務之執行

對於當前訓練業務之執行現況，本文主要將從訓練作業規範與訓練成果兩方面加以說明，茲分述如下：

(一) 訓練作業規範之訂定與施行依據行政院頒「公務人員訓練作業規範」，在職人員訓練實施包含下列十二項：

1. 訓練需求之決定：訓練之目的在增進公務人員知能，改善其服務態度、溝通觀念與作法、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機關目標。因此在實施訓練之前應先測定訓練需求，再根據需求，釐訂訓練計畫。需求之測定愈詳盡確實愈能對未來訓練作完善之規劃。訓練需求之決定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一是訓練時機之測度，即從機關組織與公務人力之變化，瞭解辦理訓練之需要；二是訓練需求之評量，其主要目的在蒐集並評估資訊，以了解公務人力之實際狀況及其應有水準，於實際狀況與應有水準有差距時，即可能顯示有訓練之需要；三是訓練需求之確定，經訓練需求評量程序後，如認為舉辦訓練是解決差距問題之較好方法時，即可確定訓練需求，訂定訓練目標，規劃訓練方案，舉辦訓練。

2. 訓練目標之訂定，訓練目標意指基於訓練需求，預期經由訓練，在品德、觀念、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方面，應達成之目標。訓練目標之決定，可分為總目標、分目標兩大類，前者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的共同目標，後者則為個別訓練辦理時所欲達成之特定目標。

3. 訓練種類及層次之區分：關於種類部分，主要依訓練時機、對象、人數區分，關於層次部分，則分為基礎、專業、管理、領導等四種訓練。

4. 受訓人員之遴選：包括基於一般原則與實際業務需要的原則。

5. 訓練課程之設計：課程設計應依據六項原則：(1) 需能達成該項訓練之目標；(2) 各項課程應按規定比率分配；(3) 有關聯之課程，應注意其先後順序，作有系統之安排；(4) 相關之訓練班次，宜由主管訓練之機關約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擬定共同課程標準據以實施；(5) 向專業課程除講授外，應視訓練時間，配置適當之實務作業，討論或參觀等時間；(6) 重點課程於結訓前，應安排個別或綜合測驗，以收訓練效果。

6. 教師之遴聘：遴聘教師時應注意(1) 訓練課程內容之認識；

(2) 學員素質與訓練層次之區隔；(3) 教師之授課能力；

(4) 建立教師檔案；(5) 教師之給付。

7·訓練教材之編製。

8·教學方法與選用。

9·訓練期間輔導之實施：包括本質特性輔導與學業輔導。

10·受訓成績及品德生活之考核：包含考核內容、考核方式、考核項目與所占百分比、結訓考核。

11·訓練輔助設施及行政支援之配合。

12·回任工作後訓練成效之評鑑：指受訓人員訓練後返回工作崗位，其個人能力、行為、工作績效等有無顯著改變等加以評鑑。前述公務人員訓練作業規範僅係參考性質，雖然多數訓練機構多已參照上項規範辦理，惟仍有部分機關仍未能真正加以落實。

(二) 訓練成果

1·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按：現已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根據考選部統計，八十四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數為五千五百二十五人，迄八十五年三月為止，已有五千一百四十九人，完成受訓成績及格，占筆試錄取人數百分之九十三；八十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別為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及七千四百八十一人，完成受訓成績及格者分別為八千五百六十一人及五千八百二十一人，各占其錄取人數百分之七十六及百分之七十七。

2·特考筆試錄取人員訓練依照考試法第三條規定，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考，而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考錄取人員得照高普考錄取人員辦理訓練，目前各種特考考試規則，有訓練之規定，根據考選部統計，八十二年各種特考統計錄取一萬二千零十二人，完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為一萬一千零二十四人，佔錄取人數百分之九十一；八十三年各種特考總計錄取八千七百三十五人，完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為八千一百五十五人，占錄取人數百分之九十三；八十四年各種特考總計錄取九千二百七十五人，迄至八十五年三月止完成訓練及格者則為五千四百七十六人，占錄取人數百分之五十九。

3·行政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行政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主要係以該院所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監關公務人員之「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及「專長轉換實施要點」為實施依據。至於訓方式，除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專題演講、專題研討、專書閱讀、法規測驗、心得寫作等方式外，尚有專設訓練機構開班調訓，

並由行政院所屬六十二個訓練機構辦理。以民國八十二年為例，行政院所屬人員，全年受訓人數已達二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三人次（註十六）。
